

2009年注册会计师原制度下经济法第四章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5_620825.htm 欢迎进入：2009年注册会计师

报套餐班，享受五折优惠！更多信息访问：百考试题注册会计师论坛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09年考试大纲

1. 个人独资企业法 (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工商管理 (5)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投资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管理人员对投资人造成损害或侵犯投资人权益的法律责任 企业登记机关及其上级部门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合伙企业法 (1) 合伙企业法概述 合伙的概念 合伙企业的概念及分类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的设立 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入伙与退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及法律适用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4)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 合伙企业清算 (5)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其他有关规定 知识点解析：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

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2.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超出投资人的限制与善意第三人的有关业务交往应当有效。也就是说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 对受托人员的行为限制 (1) 不得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2) 不得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不得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4) 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5) 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1)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缴纳出资 (2)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能用劳务出资。 (3)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4)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

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习题 某个人独资企业由王某以个人财产出资设立。该企业因经营不善被解散，其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对尚未清偿的债务，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是()。 A、不再清偿 B、以王某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仍不足清偿的，则不再清偿 C、以王某的家庭共有财产予以清偿，仍不足清偿的，则不再清偿 D、债权人在企业解散后5年内未提出偿债请求的，王某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应承担无限责任，选项AB错误；(2) 个人财产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与家庭共有财产无关，选项C错误。相关推荐：注册会计师经济法重点难点内容讲解新东方名师解读：2009经济法新制度考试大纲2009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新制度考试大纲的解读2009年注册会计师（新制度）专业阶段考试《经济法》样题2009年注册会计师（新制度）专业阶段考试大纲经济法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老考生]-《经济法》科目2009年注册会计师免费试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